

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庭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白井卫、周牧之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小林辉亮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安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及相关规定，现提名安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，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真子祐一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提名真子祐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，为新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牧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提名周牧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，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红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陈红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，为连任董事，不

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提名周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，为连任董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翟雪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提名翟雪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监事候选人，为连任监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小林辉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提名小林辉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监事候选人，为连任监事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安庭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真子祐一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周牧之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红卫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周迎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翟雪敏	监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1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小林辉亮	监事	任职	2023年1月31日	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31日